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及新選董事、
新選監事之建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qianlong.com.cn。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競選之董事履歷資料.....	10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競選之監事履歷資料.....	15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已繳足股款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陳師達先生
胡鏡海先生
鄭以松先生
饒浚浙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女士
龔需林先生
王翔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貴先生
王國忠先生
楊春寶先生
張承纓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及新選董事、
新選監事之建議、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分別為(i)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ii)提呈建議重選及新選董事；(iii)提呈建議新選監事；(iv)提呈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以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為確保可保持靈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i)向董事無條件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及出售不超過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及(iii)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關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茲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或至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任何適用法例法規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至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三者中較早出現者為準)的期間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7,430,0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7,486,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入最多18,743,000股股份。

重選及新選董事

本屆董事會有十二名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師達先生、胡鏡海先生、鄭以松先生、周金輝先生及饒浚浙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柴曉芳女士、龔需林先生及王翔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貴先生、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彼等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董事會函件

周金輝先生、龔需林先生、柴曉芳女士、王翔女士、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建議選舉沈建忠先生為本公司新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的所有董事任期將為三年。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或選舉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新選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三分之二的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前任監事湯澄先生、王叩成先生及劉雄德先生均已辭任。因此，新任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擬選舉Mao Jiang Wei先生、Zhao Da Rong先生及Wan Xi Zhong先生為本公司新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選舉的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理由如下：

- (1)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原版(「舊章程」)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所採納。採納舊章程後，一套新的公司法(「新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於中國頒佈及生效。董事會認為有需要修訂舊章程以配合新公司法。
- (2) 舊章程第一百零一條列明，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規模而言，十三名董事的成本過於高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董事人數改為八名。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就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載有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新選及重選董事、新選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上述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周金輝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致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均須事先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之交易作出特定批准，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供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其他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董事認為，相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帳目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7,430,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自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起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所賦權力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8,743,000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上市規則、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周金輝先生(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饒浚漸先生(附註3)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華多利投資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628,000	8.87%

附註：

1.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2.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9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90%權益，而饒浚浙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3%權益。因此，饒浚浙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全面購回股份，則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周金輝先生及饒浚浙先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78.95%，並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至觸發該責任之程度。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下跌至少於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程度。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及其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因此，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本公司H股於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並不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

周金輝先生

周金輝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為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聯城香港」)、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房地產」)及江山市建築裝飾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江山建築」)之董事。周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城乃131,870,000股內資股之實益擁有人，聯城香港為1,300,000股本公司H股之實益擁有人。聯城香港由聯城全資擁有，聯城則分別由恒泰房地產擁有90%及饒浚浙擁有10%權益。恒泰房地產由周先生擁有58%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透過周先生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周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131,870,000股內資股(由聯城持有)及1,300,000股H股(由聯城香港持有)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周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沈建忠先生

沈建忠先生，46歲，畢業於上海機械製造學校。沈先生曾於上海三和水利電力設備廠、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及上海清江特種氣體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沈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沈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沈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沈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龔需林先生

龔需林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龔先生為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之經理。於加入聯城前，彼為江山市司法局行政人員。龔先生畢業於浙江法律學校，並完成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與中國政法大學共同組織之法學課程。龔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龔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龔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龔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柴曉芳女士

柴曉芳女士，47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柴女士為恒泰房地產之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柴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完成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總監之培訓課程。此外，彼已完成浙江省中華會計函授學院之會計課程、杭州大學之經濟及管理課程及中國地質大學之法律課程。柴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柴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柴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柴女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王翔女士

王翔女士，49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為上海華盛之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於加入上海華盛前，王女士為上海魔士達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之總會計師兼總經理助理。王女士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完成經濟管理課程，持有美國美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完成上海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研究生課程。彼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註冊內部審計師及上海市輕工業局會計系列中級合資格會計師。彼亦為中國商業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及全國高級經營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執業高級經營師。彼為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之合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王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王女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王國忠先生

王國忠先生，51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一九八三年四月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現任上海金馬律師事務所主任。王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張承纓先生

張承纓先生，64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七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擔任浙江省國有資產管理局局長以及財政部專員及副專員，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部門(包括省人民防空辦公室、財政部駐浙江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張先生亦為其他兩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即中國服裝股份有限公司及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張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楊春寶先生

楊春寶先生，53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美國密西根州利沃尼亞的McDonna University，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上海華申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楊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楊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MAO Jiang Wei先生

Mao先生，48歲，擁有西南交通大學消防工程專業學歷。歷任上海瀛安貿易中心安保器材經營部經理、上海福肯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等，擁有逾2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

ZHAO Da Rong先生

Zhao先生，41歲，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上海安亭師範學校。Zhao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任職辦公室副經理。加入本公司前，Zhao先生於上海多間大企業擔任辦公室經理。

WAN Xi Zhong先生

Wan先生，49歲，畢業於江西省兵器技工學校機械製造專業。Wen先生為寶鋼集團人民機械廠及本公司部門主管及總工程師。Wen先生於汽瓶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

1、修改公司章程第十條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但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修改為：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2、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318.7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318.7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其中：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633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總數的48%。上海交大頂峰科技創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認購126.2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6%。上海和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認購84.1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4%。福州東晟貿易有限公司認購84.1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4%。王志裕認購140.7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6%。王良發認購118.7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蔣洲認購131.9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上述股份數均按1股折細為10股的比例折細。

公司成立之後首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不少於5651.6萬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比例不少於百分之30%。

上述股份折細及增資發行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不少於18838.6萬股，其中發起人共持有不多於1318.7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不多於70%，H股股東持有不少於5651.6萬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比例不少於30%。

上述每一次註冊資本的變更，公司將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驗資報告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實際數額，並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資本的本應變更登記，同時報國家有關政府部門備案。

修改為：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318.7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318.7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成立之後首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不少於5651.6萬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比例不少於百分之30%。

上述股份折細及增資發行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內資股13187萬股，佔70.36%，每股面值0.1元；H股股東持有H股為5,556萬股，佔29.64%，每股面值0.1元。

上述每一次註冊資本的變更，公司將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驗資報告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實際數額，並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資本的本應變更登記，同時報國家有關政府部門備案。

3、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83.86萬元，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的數額為準。

修改為：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74.3萬元，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的數額為準。

4、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第二款

第五十二條第二款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修改為：

第五十二條第二款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5、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如法例並無另外規定，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撤職；

- (6)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改為：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6、 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 (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復或說明等內容；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對股東大會到會人數、參會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額、授權委託書、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會議記錄、會議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項，應當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修改為：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 (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復或說明等內容；
-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7、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董事會獨立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修改為：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會獨立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3名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8、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

- (1)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前無需發給通知。
- (2)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七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3)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及監事會主席。
- (4)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如未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修改為：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

- (1)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前無需發給通知。
- (2) 如需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七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
- (3)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監事和總經理。
- (4)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如未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9、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對於需要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議的決議以書面方式發給所有董事，且簽字同意該決議的董事人數已到達本公司章程第111條規定作出該決議所需的人數，則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開董事會會議。

修改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對於需要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議的決議以書面方式發給所有董事，且簽字同意該決議的董事人數已到達本公司章程第111條規定作出該決議所需的人數，則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開董事會會議。

10、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修改為：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不得兼任監事。

11、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采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中國證券報》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修改為：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采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中國證券報》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12、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中國證券報》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修改為：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中國證券報》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13、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

修改為：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茲通告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選舉新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下一個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受下文(B)段規限及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決議案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不論該等權力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以後行使)；
- (B)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面值總額的20%，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內資股及／或H股除外；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撤銷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受本決議案(ii)段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獲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此項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獲授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8.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通函詳述之公司章程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師達先生、胡鏡海先生、鄭以松先生、周金輝先生及饒浚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龔需林先生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貴先生、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